

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

企业名称：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： 电光源制造业 联系人： 林利霞 电话： 13656010612 自查日期： 2022年 7月6日

序号	自查内容	是否符合(或不涉及)	存在问题描述	自查日期	自查人员签名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日期	整改负责人签名	主管签名
一、台账要求									
1	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，包含采购、使用消耗、库存结余情况。	是							
2	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，包含产品产量、销售记录、库存记录	是							
3	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、检验报告	是							
4	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、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	是							
5	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	是							
二、源头控制									
6	对照通告要求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	不涉及							
7	对照通告要求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	不涉及							

三、密闭要求									
8	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是							
9	含 VOCs 的原料输送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	是							
10	含 VOCs 的原料调制(预处理)过程是否密闭(如调漆间、调漆位置)	不涉及							
11	含 VOCs 的原料投加过程是否密闭	是							
12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3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输送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4	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5	含 VOCs 的成品 (产品) 储存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6	含 VOCs 的成品 (产品) 输送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7	含 VOCs 的成品 (产品) 投加、灌装、包装过程是否密闭	不涉及							
18	涉及 VOCs 的投料口、卸料口、灌装接口、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	是							
19	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(包括	是							

廈門

	漆渣、更换的 VOCs 吸附剂、过滤棉、以及含油墨、有机溶剂、清洗剂的包装物、污水处理废弃物等)								
20	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	是							
21	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、转运、转移是否密闭	是							
22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(或生产设施) 车间门窗是否密闭	是							
23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(或生产设施) 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示或操作规程	是							
24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的排气风扇 (或换气风扇)	否							
25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 (双重门等)	是							
26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为微负压	是							
27	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(或生产设施) 是否存在漏气点位	否							
28	含 VOCs 物料的反应、搅拌、混合过程是否密闭收集	不涉及							
29	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密闭收集	不涉及							

30	设备起停、检修与清洗是否减少 VOCs 逸散	是							
31	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	是							
32	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	是							
33	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 (现有标示总个数 : <u>200 个</u>)	是							
34	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, 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。	是	移印间已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, 其余有收集高空有组织排放						
四、治理设施									
35	废气收集系统、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、关时间是否记录	是							
36	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。	是							
37	废气收集系统、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、关时间是否一致。	是							
38	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丙酮及环己	是							

通士
有限

	酮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2 倍。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：原料仓库（储罐）、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								
39	VOCs 治理设施是否设正常运行，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是否高于 50%	是							
40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	是							
41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工艺总体介绍	是							
42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	是							
43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	是							
44	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维护制度	是							
45	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处	是							
46	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？（一共 <u>3</u> 个位置）	是							
47	公示场所具体位置： 1、 <u>公司文件</u> 2、 <u>车间文件</u> 3、 <u>作业现场</u>	是							

立
公

48	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电话12369	是							
49	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，如焚烧（含热氧化）要记录燃烧温度。	不涉及							
50	需定期更换吸附剂、催化剂或吸收液的，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，包括装填量、更换周期、采购发票、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：20 <u>21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25</u> 日	是							
51	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： 1、采用燃烧法（含直接燃烧、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）治理 VOCs 废气的，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， 2、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，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。	是	采用第 2 类						
52	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。	否							
53	排气筒是否按《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/ T397）要求设置采样口	是							
54	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采样平台	是							
55	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	是							

NO
达司
01

56	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	是							
57	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	否							
58	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	是							

